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其中載列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9頁，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粵海證券函件 .....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23.43%實益權益」	指	志聯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志聯」	指	志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協議」	指	志聯、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及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章程細則」	指	廖氏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報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生效的日子除外)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出售」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協議內載列有關完成出售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契約」	指	廖氏集團當時股東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早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因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廖駿倫先生、廖金輝先生、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廖創興企業」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氏集團」	指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	指	早前公佈之第三段所述之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
「廖駿倫先生」	指	廖駿倫先生
「廖烈文先生」	指	廖烈文先生， <i>GBS, JP, FIBA</i>
「廖金輝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
「廖太太」	指	廖許秀珠太太
「該建議」	指	早前公佈之第三及四段所載述之建議
「餘下股東」	指	除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以外之廖氏集團股東，即廖烈武、廖烈智、廖烈科之遺產繼承人、廖烈忠、廖美琴及廖烈道之遺產繼承人或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
「銷售股份」	指	廖氏集團之175,714股股份，其實益權益已根據購股協議售予志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購股協議」	指	志聯、廖駿倫先生、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廖駿倫先生及志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廖烈文先生與廖太太同意(其中包括)(a)出售及轉讓其各自所有銷售股份之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申索及未宣派股息予志聯；及(b)為志聯信託持有銷售股份之法定權益，直至志聯於廖氏集團股東名冊登記為其銷售股份之股東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志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接獲廖烈文先生與廖太太發出之函件，其函件內容概述於早前公佈內並載述如下：

1. 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後，廖烈文先生與廖太太已盡力說服餘下股東同意將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至志聯。
2. 然而，雖然廖烈文先生與廖太太已盡其努力，該法定所有權之轉讓已遭拒絕，而經過長時間之考慮及磋商後，餘下股東提出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
3. 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為收購150,540股銷售股份，擬訂代價(扣除0.1%印花稅後)約為364,700,000港元。
4. 就餘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售予志聯之25,174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而言，廖烈文先生與廖太太已發出要約建議，以按代價約61,000,000港元(扣除0.1%印花稅後)收購該等股份。該代價乃採用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之每股同等股價計算。

於早前公佈刊發後，本公司透過其授權代表與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商討最新進展以及該建議。經深思熟慮後，本公司與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及廖駿倫先生達成協議條款。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志聯已就銷售股份而取得由廖氏集團所宣派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其金額為5,974,276港元。

據董事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廖氏集團於廖創興企業持有約45.33%之權益，而廖創興企業於創興銀行持有約48.52%權益。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會上提呈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協議

下文載列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廖烈文先生；
- (2) 廖太太；
- (3) 廖駿倫先生；及
- (4) 志聯。

## 擬將出售之銷售股份實益權益

根據協議，志聯有條件同意：—

- (a) 出售及轉讓其於150,54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申索及未宣派股息予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代價為364,736,549.20港元。相關代價與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之價格相等(扣除0.1%印花稅後)。本公司並無知悉廖氏集團如何釐定廖氏集團要約建議之價格；及
- (b) 出售及轉讓其於25,174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申索及未宣派股息予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代價為60,992,944.72港元。相關代價乃按與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相等之每股價格(扣除0.1%印花稅後)予以計量。

就上述(a)段而言，董事知悉，150,540股銷售股份之「實際買方」事實上為三名廖氏集團之餘下股東，即廖烈武(為廖金輝先生之生父及廖駿倫先生之叔父)、廖烈智及廖烈忠(均為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之叔父)。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僅為「中間人」。上述三名餘下股東(透過廖氏集團)發出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然而，鑒於本公司僅擁有該等

---

## 董事會函件

---

150,54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故相關實益權益須先售予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彼等仍持有法定所有權），之後「完整」股權方可售予餘下股東。據本公司了解，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向本公司收購該等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後，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會將彼等於該等銷售股份之完整法定及實益權益按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所提出之價格售予上述三名餘下股東。

就上述(b)段而言，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為25,174股銷售股份之「實際買方」，而此有助本公司徹底「變現」。倘無此筆交易，本公司將須繼續持有該等25,174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乃因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內沒有包括該等股份），而此對本公司而言策略價值更微。

根據購股協議，志聯於收購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時已支付總價502,542,037.50港元。

完成出售後，銷售股份之實益及法定權益將完全歸屬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而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將概無任何理由根據購股協議向對方提出申索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 代價

根據協議，於完成出售後，總代價425,729,493.92港元將會由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以銀行本票方式（或經由志聯書面同意之相關銀行工具）向志聯支付。

本公司擬將動用銷售所得款項於金融服務行業中之其他投資商機，包括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述之向基金管理業務擴充。

### 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接受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而協定任何協議或安排。收到由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所發出之函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載述)後,許廣熙先生及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及志聯之授權代表)與廖太太(代表其本人及廖烈文先生之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進行會議。於會議期間,許廣熙先生嘗試就出售事項商議較高之價格(然而並未成功)。廖太太回覆,指價格乃由餘下股東所定,而彼(代表其本人及廖烈文先生之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多次嘗試與廖烈智(為廖氏集團之代表)磋商更高出售代價,但獲告悉無進一步磋商餘地。廖駿倫先生要求索回原有成本(即購股協議項下收購代價),但廖太太稱餘下股東絕對堅持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項下所提出之價格(即相當於廖創興企業股份每股10.6港元)。廖太太更重申,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已盡其努力說服餘下股東同意將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至志聯。完成購股協議後,廖太太(代表其本人及廖烈文先生之法定代理人)反覆向廖烈智(為廖氏集團之代表)遊說廖氏集團轉讓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予本公司。雖然彼等已盡其努力,有關之訴求已遺憾地遭到拒絕,而經過長時間之考慮及磋商後,廖烈武、廖烈智及廖烈忠(透過廖氏集團)提出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

代價乃由志聯、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經公平合理磋商並一併參照以下各項後方予釐定(1)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之要約價;(2)廖創興企業之最新市值;(3)廖氏集團之非流通性質股權(此為非上市私營控股公司);及(4)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未來前景(在本公司並不參與之情況下)。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廖創興企業之股價為9.46港元。截至批准購股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廖創興企業之股價升至11.96港元。購股協議項下之收購代價相當於約每股廖創興企業股份12.50港元,較購股協議日期之每股廖創興企業股價溢價約32.1%,而較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每股廖創興企業股價溢價約4.5%。截至協議日期,廖創興企業之股價為每股10.56港元,接近出售事項之代價每股廖創興企業股份約10.60港元(未扣除印花稅)。

此外,釐定代價之基準應與下文「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交易之相關情況一併閱覽。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經將上述所有考慮及出售事項之周邊情況一併考慮後，儘管廖創興企業之股價於購股協議日期低於訂立協議日期之股價，且出售事項將會令本公司錄得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代價)誠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相信，鑒於現時情況，進行出售事項實屬本公司應採取之最佳途徑。如以上所述，志聯根據購股協議已支付總代價502,542,037.50港元，以收購23.43%實益權益，且已收取廖氏集團就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5,974,276港元。

###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作實後，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已獲得或作出任何相關政府當局、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如有)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或一切所需存檔。

倘條件未能或不能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則協議訂約雙方均有權終止協議，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於此情況下，訂約各方將被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完成出售

出售將於條件作實後第三個工作日的下午五時正前(或協議項下訂約雙方或會同意之任何其他時間)於香港完成。

購股協議及協議之比較

下表為比較購股協議及協議之各項條款。

	購股協議	協議	評語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交易性質	收購23.43%實益權益	出售23.43%實益權益	-
訂約各方	廖烈文先生 廖太太 廖駿倫先生 志聯	廖烈文先生 廖太太 廖駿倫先生 志聯	即使購股協議與協議之訂約各方相同，如以上所述，協議項下之150,541股銷售股份之實際買方實際上為三名餘下股東。
代價	502,542,037.5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12.5港元之廖創興企業股份	425,729,493.9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10.6港元之廖創興企業股份，並較購股協議項下代價折讓約15%	-

購股協議	協議	評語
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之基準	<p>代價乃由志聯、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以下各項後方予釐定：(1)廖氏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廖創興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3)廖創興企業之最新市值；及(4)香港銀行業之未來前景。</p>	<p>自購股協議日期，(1)及(2)均沒有更改。於購股協議日期，廖創興企業之股價為9.46港元，而於協議日期則為10.56港元。</p> <p>然而，情況已有所改變，當中包括：—</p> <p>(1) 餘下股東現正堅決反對本公司收購23.43%實益權益，且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但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有進行確實之磋商)；</p> <p>(2) 所有其他餘下股東已受到廖烈智及廖烈忠(即兩名對購股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甚為不滿之餘下股東)影響；</p> <p>(3) 本公司意圖友好地收購23.43%實益權益。然而，鑒於餘下股東現時堅決反對收購事項，本公司於廖氏集團的持續參與很可能因此演變為本公司與餘下股東之敵對關係；</p> <p>(4) 鑒於餘下股東現時堅決反對購股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任何本公司(作為23.43%之實益權益擁有人)向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可提供之支援及協助將不受歡迎；及</p> <p>(5) 本公司增持(或以合理或可接受之價格增持)廖氏集團額外實益權益之能力現在亦有限。</p>
		<p>就上述情況之改變，據董事會之觀點，有充分的理由支持出售事項。</p> <p>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相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約15%折讓。出售事項之代價(見上述「代價之基準」一節)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方予釐定。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毋須向本公司提出與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相同之價格。本公司(透過其授權代表)已嘗試磋商較高之價格(然而並未成功)。本公司並無堅持或要求更高估值之權利。然而，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有權拒絕經磋商後之代價。</p>

購股協議

協議

評語

董事會認為僅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少於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而假定出售事項屬不公平、不合理及不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是錯誤的。情況之改變本身已有足夠證明不同代價之理據，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之利益應基於當前之情況作出評估，而非基於過往作出之舉措。經考慮出售事項之周邊情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事實上，根據上述之「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出售事項實屬當前情況下本公司應採取之最佳途徑。

對於(4)，董事會對香港銀行業未來之發展前景仍保持相約之觀點。然而，倘本公司繼續參與廖氏集團，董事會對於倘發生本公司(作為廖氏集團之23.43%實益擁有人)與餘下股東之敵對關係之情況下，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前景則有不同看法。

進一步資料見上述「代價之基準」一節及下述「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出售事項項下之代價之基準

見上述「代價之基準」一節。當中重要的是，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參照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的價格而予以釐定。

見上述「代價之基準」一節及下述「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保險經紀及投資控股。

(A) 董事會原本決定訂立購股協議，乃基於以下原因：

- (1) 廖駿倫先生(本公司當時及現時單一最大股東)為廖氏第三代之長子並長期為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董事會成員。
- (2) 鑒於本公司及廖駿倫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之豐富經驗，本公司可為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管理及經營締造價值及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23.43%實益權益將會受廖氏集團及餘下股東之歡迎。

(B) 本公司一直打算以友善和合作的方式收購23.43%實益權益，並以為本可說服餘下股東接受友善合作性質之收購事項。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明確表述其意向，亦無於接獲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函件(定義見下文)時明確表述其意向。然而，於該通函(或本公司刊發之其他文件)概無任何觀點暗示本公司正進行惡意收購事項之意向。本公司認為友善合作收購事項為業內慣例。

此外，本公司亦於機會浮現時隨時進一步增加其於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權持開放態度。此等舉措的意圖包括有助本公司擁有構成足夠影響力之股權令其有能力協助改善該等公司之表現，因此令該等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受益。

截至本公司公佈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付印與購股協議有關之股東通函前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購股協議指涉事項下之相關股份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收購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股份。收購23.43%實益權益之購股協議於未達成有關進一步收購之協議(無論書面或口頭形式)之情況下簽訂。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並無達成有關進一步收購的協議，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項下代價之吸引力足以招徠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考慮退出廖氏集團（即一家股份無流通性且非公開買賣之私營公司）。購股協議項下收購代價相當於約廖創興企業股份每股12.5港元，而截至購股協議日期之廖創興企業股價為9.46港元。本公司亦無排除可能須支付高價以累積廖氏集團之額外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確實可能透過潛在收購額外權益而令其可以協助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改善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由的近律師行（代表所有餘下股東）所發出之函件（「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函件」），指出餘下股東對購股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收購事項表示反對並聲稱購股協議違反契約。除閱覽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函件外，董事會於完成購股協議前概無進行額外盡職審查工作。董事會認為：(i)反對乃針對廖烈文先生與廖太太而非本公司；(ii)反對並無任何合理法律依據支持；(iii)本公司並非契約之訂約方，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訴訟，且亦無任何禁制令尋求終止購股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及(iv)本公司已接獲法律意見，即購股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予強制執行。鑒於上述(i)至(iv)以及(A)(1)及(A)(2)，故本公司於接獲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函件後仍認為前段所載述之潛在可能依然適用，乃因本公司認為(i)能夠遊說餘下股東交易之友好和合作性質（如上述(B)），因而不會有敵意情況出現且餘下股東將歡迎本公司為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創興銀行提供支持或貢獻，和(ii)即使接獲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函件後尚有商議的空間。因此，董事會並無認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函件對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任何效果及造成影響，故決定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並認為毋須公佈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函件且毋須延遲或押後就批准購股協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延遲或押後完成購股協議。基於上述因素，儘管接獲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函件，董事會認為已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完成購股協議。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接獲一月十七日函件及批准購股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廖金輝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鄒敏兒小姐）均抱有本段所載觀點及考慮。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了解到，餘下股東廖烈智(於廖氏集團持有約25.56%股權)及廖烈忠(於廖氏集團持有約10%股權)為兩名對購股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甚為不滿之股東，聲稱收購事項違反契約。

於完成購股協議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廖駿倫先生(即廖氏第三代之長子及並長期為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董事會成員)嘗試與下列廖氏集團之其餘股東磋商及商議，以取得彼等批准轉讓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予本公司及/或出售其於廖氏集團股權予本公司。所作努力付諸東流。

- 廖烈科之遺產繼承人(持有廖氏集團約15.36%股權)
- 廖烈武(持有廖氏集團約21.65%股權)及其兒子廖金輝先生
- 廖烈智(持有廖氏集團約25.56%股權)

然而，即使收到上述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函件後，此等磋商及商議證實本公司之預期：餘下股東仍對於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抱開放態度。倘本公司成功，本公司應已取得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及/或能夠收購廖氏集團之額外實益權益。

完成購股協議後，廖太太(代表其本人及廖烈文先生之法定代理人)反覆向廖烈智(為廖氏集團之代表)遊說廖氏集團轉讓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予本公司。

由於廖駿倫先生與廖太太多次與餘下股東磋商及商議，故廖駿倫先生及廖太太無法記清確實日期及每輪磋商及商議之詳情。然而，經過愈多的磋商及商議，餘下股東愈堅決反對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該等磋商及商議均於購股協議完成後發生。

本公司本身未留意相關每輪磋商及商議之確實日期及詳情。本公司僅關注相關磋商及商議之結果，且該結果須待董事會批准及(如有需要)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現時情況(如下文所述)之結果為並無進一步磋商的餘地，且廖烈武、廖烈智及廖烈忠透過廖氏集團發出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儘管本公司良好的意圖，已從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清楚知道餘下股東現時堅決反對本公司收購23.43%實益權益，且不留進一步磋商餘地。鑒於餘下股東均為廖氏家族成員（或其遺產繼承人），董事會相信廖烈智及廖烈忠所持的態度影響所有其他餘下股東，且使他們對購股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反對與日俱增。董事會認為，完成購股協議後發生以下變動：

1. 購股協議完成後，廖氏家族成員間之相互關係發生變動。餘下股東意識到，由於彼等之兄長（即廖烈文先生，廖氏第二代長子和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榮譽主席）及其妻子已出售其於廖氏集團之全部實益權益，因此餘下股東現時有機會掌權。餘下股東視本公司為外人，故決定不容許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由本公司接手。
2. 隨著時間過去，餘下股東日益擔憂本公司（如收購廖氏集團額外實益權益）能夠透過相對較少的金額較為容易控制廖氏集團（及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而此加重餘下股東之憂慮，更令其擔憂購股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上述理由解釋餘下股東憂慮與日俱增之理由，最終令餘下股東堅決地反對本公司收購23.43%實益權益。

概括而言，購股協議日期至協議日期期間情況發生下述改變：—

- (A) 餘下股東現正堅決反對本公司收購其23.43%實益權益，且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但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有進行確實之磋商）；
- (B) 所有其他餘下股東（包括廖烈武、廖烈科之遺產繼承人、廖美琴及廖烈道之遺產繼承人）已受到廖烈智及廖烈忠影響（如上文所載述）；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公司意圖友好地收購23.43%實益權益。然而，鑒於餘下股東現時堅決反對收購事項，本公司於廖氏集團持續之參與很可能因此演變為本公司與餘下股東之敵對關係。此敵對關係將影響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正常業務營運，進而亦對本公司(作為23.43%之實益權益擁有人)之利益構成重大及不良之影響；
- (D) 鑒於餘下股東現時堅決反對購股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任何本公司(作為23.43%之實益權益擁有人)向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可提供之支援及協助將不受歡迎；
- (E) 本公司增持(或以合理或可接受之價格增持)廖氏集團額外實益權益之能力現在亦有限。當比較本公司能控制、管理及／或影響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時，於廖氏集團之23.43%實益權益本身對本公司而言只有較少策略價值。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明確表述該先前句子，亦無於接獲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函件時明確表述該先前句子。本公司認為擁有控制、管理及影響權力之權益於大多數情況下較少數股東權益更具策略價值而毋須表述先前句子。本公司認為現時情況亦無別於業內慣例。董事會對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未來前景之看法亦已由公佈購股協議之時(當本公司有真正的可能性可透過潛在收購事項增持廖氏集團額外權益，從而可對該等公司之表現加以協助)到協議日期時(當本公司持續於廖氏集團之參與將很可能轉變為本公司與餘下股東之敵對關係)有所不同。如前所述，儘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清楚載明，本公司對適時進一步增持其於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直接及／或間接所有權持有開放態度，於簽立購股協議時，董事會並無考慮收購廖氏集團之額外實益權益為先決條件，以持續持有23.43%實益權益作為長期投資。另外，能否增加本公司於廖氏集團之股份僅屬董事會批准簽署協議時所綜合考慮的因素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於考慮協議時，董事會所納入考慮之眾多因素包括：－

- (1) 廖氏集團之股權屬非流通性質，因其為非上市私營控股公司；及
- (2) 協議有助本公司騰出現金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之其他投資商機，包括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述之向基金管理業務之擴充。

儘管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均為廖駿倫之雙親，而廖烈文先生亦為餘下股東之兄弟，家族關係之存在本身並不會使出售事項不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反之而言，家族關係之存在讓出售事項成為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須由獨立股東批准。購股協議與協議相隔稍多於五個月之期間，而僅於這五個月多之期間的情況可能已及已經有所改變(見以上所述)。董事會亦注意到，出售事項的價格較購股協議項下的收購價格存在約15%的折讓。然而，董事會認為，當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時，收購價並無關係。判斷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必須考慮出售事項進行時之周邊情況，並純粹基於出售事項的利弊作出評估。

經考慮出售事項進行時之周邊情況，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出售事項實屬本公司應採取之最佳途徑。

鑒於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與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及餘下股東之關係，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各以下述方式避免利益衝突：－

- (a) 於批准購股協議及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衝突；及
- (b)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投棄權票。

董事會因而已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受託責任，因彼等已(i)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正確目的及誠信，考慮所有進行出售事項時之相關周邊情況及向獨立股東提出彼等之推薦建議及已作出誠實之舉措，(ii)擬為出售事項磋商較佳之價格，(iii)於出售事項完整及公正地披露彼

---

## 董事會函件

---

等之權益，(iv)以投棄權票之方式避免確實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及責任，(v)評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有關之周邊情況時盡其技能、關注及注意，及(vi)透過出售事項騰出現金款項，以及打算恰當地使用相關現金款項於金融服務業務之其他投資機會，藉以取得更豐厚之回報。

董事會亦已考慮對本公司而言可行之其它方案。其他方案包括就擱置契約之條文開展法律訴訟，從而促成本公司獲取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本公司毋須取得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然而，能夠勝訴此法律訴訟並擱置契約條款意味著購股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由法院裁定及確認，而此將會徹底消除餘下股東不滿購股協議之基礎。在考慮其他方案時，董事會已留意到下述法律意見，包括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應就嘗試擱置契約之條文而向法庭作出申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捲入耗時長久之法律訴訟以取得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舉措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乃因潛在費用有可能非常高昂且裁決結果無法預計。董事會亦考慮將23.43%實益權益持作長期投資(此為原有意向)，但認為此不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上述所載情況發生變動。董事會亦考慮是否存有其他23.43%實益權益之潛在買家，但認為此機會不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述，本公司一直知悉，倘本公司決定出售23.43%實益權益，本公司因契約條款而未必能物色買家。

### 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

誠如早前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徵求法律建議並接獲法律意見，其概述如下：—

- (1) 契約載明廖氏集團股東轉讓其於廖氏集團股份之若干條文，當中規定股東有意向轉讓其於廖氏集團之股份時須遵照之若干程序。擬訂轉讓人須邀請其他股東按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釐定之價格考慮收購擬訂轉讓人之股份。
- (2) 根據章程細則，存有條文容許董事會拒絕新入股東於廖氏集團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任何向現有股東購得股份權益之人士無法逼迫廖氏集團於廖氏集團股東名冊上按股東身份登記該人士之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3) 合計考慮契約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後，契約規定廖氏集團之股東有優先權向有意出售股份之股東收購相關股份。契約項下訂約方有權就此條文之可實施性向法院提堂，理由為有關股份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會引起有關股份無限期不可轉讓。
- (4) 就如所有訴訟，無任何一方可預計訴訟之最終裁決。就本案而言，法律顧問不建議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擱置契約內之相關條文，乃因法院或會稱契約並無違反無限期不可轉讓之一般原則，因契約已為有意向轉讓股份之股東設立優先權及制度。
- (5) 就契約及章程細則內條文提堂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定出庭資格以進行法律訴訟，乃因本公司並非契約項下之訂約方且並非廖氏集團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法律訴訟(如有)須以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名義發生。
- (6) 訴訟費用難以估計。眾所周知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若干因素將決定法律費用，當中包括本公司優先考慮之出庭律師類別。一般而言，敗訴方須承擔勝訴方之費用。根據法律顧問之經驗，香港法院事務繁多，訴訟或會持續數年，且敗訴方一直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訴，若干情況下甚至會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訴。

### 廖烈文先生之資料

廖烈文先生於廖氏集團擁有149,091股股份的法定權益。彼與廖太太於廖氏集團亦共同擁有另26,623股股份的法定權益。彼為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榮譽主席，亦為廖駿倫先生之父親。

### 廖太太之資料

廖太太與廖烈文先生於廖氏集團共同擁有26,623股股份的法定權益。廖太太為廖駿倫先生之母親。

### 廖駿倫先生之資料

廖駿倫先生為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之親生兒子。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廖駿倫先生持有830,678,6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2%。

### 廖氏集團之資料

廖氏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獲委任持有廖創興企業之股份、股票及證券並收取及分派由廖創興企業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廖氏集團於廖創興企業持有約45.33%之權益，而廖創興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於創興銀行持有約48.52%權益。廖創興企業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物業管理、銀行及融資、貿易及製造及酒店經營業務。創興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且持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之銀行牌照並須受規管。

根據廖氏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經審核賬目，廖氏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40,000港元及3,92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與賬面淨值之差額約為424,800,000港元。董事了解到廖氏集團將其於廖創興企業之權益列賬作按成本計之投資，故並無採納權益會計法列賬。

根據廖創興企業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廖創興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11,660,000,000港元及7,060,000,000港元。

根據創興銀行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創興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4,290,000,000港元及6,580,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述如下：

### 廖氏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2,308	34,320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21,786	33,790

### 廖創興企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93,602	337,995
除稅前純利	407,861	568,433
除稅後純利	350,566	502,893

### 創興銀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823,331	816,127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63,629	240,174
除稅前純利	264,383	568,319
除稅後純利	231,748	476,162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董事估計銷售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予錄得預期虧損約76,800,000港元。估計虧損指總代價約425,700,000港元與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已付投資成本約502,500,000港元之差額。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志聯已收取廖氏集團就銷售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其金額為5,974,276港元。相關末期股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被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

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將不會有權收取廖氏集團之進一步股息。銷售股份之收購成本502,542,037.50港元將不會列賬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預期因上述情況而錄得虧損，而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會增加425,729,493.92港元(未計及出售事項相關文件及其他費用)。

務請留意，上述估計及預期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應作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為廖駿倫先生之雙親。廖金輝先生為廖烈武博士LLD, MBE, JP(為廖氏集團其中一名股東)之兒子。廖金輝先生亦為廖駿倫先生之堂兄弟。由於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廖金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廖駿倫先生、廖金輝先生、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就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協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廖駿倫先生(持有830,678,63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6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除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於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考慮到本公司之現況及周邊情況並基於上述「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代價之基準」一節，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載列)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因其重大權益不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敬啟者：

**有關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出售廖氏集團之23.43%實益權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第29至49頁之「粵海證券函件」內，其中載列粵海證券有關出售廖氏集團之23.43%實益權益之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釐定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9至49頁之「粵海證券函件」內。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了解到，廖氏集團就150,540股銷售股份之要約建議(包括所述代價)乃由廖烈武、廖烈智及廖烈忠透過廖氏集團提出。吾等亦了解到，餘下25,174股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採用等同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所述每股價格之價格予以釐定。概無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廖駿倫先生乃為廖烈武、廖烈智及廖烈忠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代價乃經公平合理磋商議定。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建議出售廖氏集團之23.43%實益權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gustin**

**V. Que**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有關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志聯與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統稱為「廖氏夫婦」）以及廖駿倫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志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廖氏夫婦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合計代價為425,729,493.92港元（「代價」）。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鑒於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考慮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於出售事項內擁有重大權益之廖駿倫先生、廖金

輝先生及廖氏夫婦(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Gary Drew Douglas先生、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丘忠航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協議之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吾等(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之知情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志聯、廖氏夫婦、廖駿倫先生、廖氏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股東應留意到，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



改變吾等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等意見，以計及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意見。另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可公開索取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出售事項而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協議項下訂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廖氏夫婦同意(其中包括)(i)出售及轉讓其各自所有銷售股份之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申索及未宣派股息予志聯；及(ii)為志聯信託持有銷售股份之法定權益，直至志聯於廖氏集團股東名冊登記為其銷售股份之股東為止。志聯已付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502,542,037.50港元(「原成本」)。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十二月通函」)所披露，鑒於契約中之不利條文，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不會轉讓其廖氏集團之股份予 貴公司，廖氏夫婦將會將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於完成購股協議後轉讓予志聯。另外，購股協議特別規定，廖氏夫婦將會為志聯信託持有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直至解決契約中之轉讓問題以及志聯或其名義持有人作為銷售股份持有人於廖氏集團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止。

就此而言，廖駿倫先生已承諾採取一切措施並竭其所能勸阻廖氏夫婦於完成購股協議後出售及遺贈其於銷售股份之任何權益。廖氏夫婦亦同意提供若干合理協助，以令購股協議條款生效並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全額完整轉讓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予志聯。

另外，貴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購股法律意見」），其大致結論如下（其中包括）：

- (a) 購股協議所載述交易對其訂約各方具有合法約束力。
- (b) 概無限制訂約各方訂立購股協議且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c) 待條件（定義見十二月通函）達成後，志聯有權收購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 (d) 志聯可強制要求廖氏夫婦及廖駿倫先生履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權力。
- (e) 概無任何障礙可阻止志聯迫使廖氏夫婦行使銷售股份之投票權。

購股協議特別規定，廖氏夫婦之責任對其各自遺產繼承人、承讓人或繼承人均具約束效力，且董事亦信納廖駿倫先生於購股協議項下提供擔保及全額彌償之可信度。另外，志聯可根據法院法令強制廖氏夫婦及廖駿倫先生執行彼等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廖氏夫婦及／或廖駿倫先生違約，概無任何障礙可阻止志聯尋求強制履約之強制令。根據上述有利因素（「有利因素」）以及購股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權益及股東之權益已有充足保障。

#### **貴公司之原有意向**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一直有意進一步增持廖氏集團之直接及／或間接所有權。儘管並無達致進一步收購事項，董事認為，由於購股協議項下代價較於購股協議日期之廖創興企業之公開市價每股價格高，故其吸引力足以招徠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可能考慮退出廖氏集團（即一家股份無流通性且非公開買賣之私營公司）。貴公司亦無排除可能須支付較高價以累積廖氏集團之額外權益。因此，董事認為，儘管一月函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分段以及見同一段所界定）貴公司確實有真正的可能性能收購廖氏集團之額外權益。

完成購股協議後，志聯擁有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但無法定所有權（仍屬廖氏夫婦），而 貴公司要求廖駿倫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與餘下股東磋商及協商轉讓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及潛在收購其於廖氏集團之股權。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此已超逾吾等工作範疇，且實際上亦無任何可行獨立方式可調查磋商是否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而廖駿倫先生並無以可向其父母獲取優勢之方式進行磋商及商議。鑒於廖駿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吾等認為廖駿倫先生於進行磋商及協商時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規定之受信職責，故吾等並無其他理由認為彼未履行受信職責。

### 廖氏函件

儘管 貴公司之意圖，志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接獲廖氏夫婦函件（「廖氏函件」），當中載述：

- (a) 於完成向志聯出售23.43%實益權益後，廖氏夫婦已竭誠說服餘下股東同意轉讓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予志聯。
- (b) 儘管廖氏夫婦已作出努力，轉讓法定所有權之要求仍遭拒絕。相反，經長期考慮及磋商，餘下股東提出下文(c)段所載述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
- (c) 代表餘下股東所提出之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為收購全部銷售股份175,714股中之廖氏集團之150,540股股份，建議代價（扣除0.1%印花稅後）約為364,700,000港元。 貴公司並無知悉廖氏集團如何釐定廖氏集團要約建議之價格。
- (d) 全部銷售股份175,714股中之廖氏集團之餘下25,174股股份已由廖氏夫婦個人地提出收購，代價（扣除0.1%印花稅後）約為61,000,000港元。該代價乃按與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中之要約價等同之廖氏集團股價予以釐定。

### 貴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

就廖氏函件及建議而言，貴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並已取得法律意見（「出售法律意見」），其內容摘自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 (a) 契約載明若干條文規管廖氏集團股東轉讓其於廖氏集團之股份（「廖氏股份」），當中規定廖氏集團股東有意向轉讓其於廖氏股份所持權益時須遵照之若干程序。擬訂轉讓人須邀請其他廖氏集團股東按參考聯交所所報廖創興企業之平均交易價釐定之價格考慮收購擬訂轉讓人之廖氏股份。
- (b) 根據章程細則，存有條文容許廖氏集團董事會拒絕新入股東於廖氏集團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任何向現有股東購得廖氏股份權益之人士無法逼迫廖氏集團於廖氏集團股東名冊上按股東身份登記該人士之權益。
- (c) 合計考慮契約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後，契約規定廖氏集團股東有優先權向有意出售廖氏股份之股東收購相關廖氏股份（「條文」）。契約項下訂約方有權就條文之可實施性向法院提堂，理由為有關廖氏股份可轉讓性之限制或會引起有關廖氏股份實質上無限期不可轉讓。
- (d) 就如所有訴訟，無任何一方可預計訴訟之最終裁決。就本案而言，法律顧問不建議貴公司向法院申請擱置條文，乃因法院或會稱契約並無違反無限期不可轉讓之一般原則，因契約已為有意向轉讓廖氏股份之廖氏集團股東設立優先權及制度。
- (e) 就契約及章程細則內條文提堂而言，貴公司並無任何出庭資格以進行法律訴訟，乃因貴公司並非契約項下之訂約方且並非廖氏集團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法律訴訟（如有）須以廖氏夫婦名義發生。

- (f) 訴訟費用難以估計。眾所周知香港之訴訟費用高昂。若干因素將決定法律費用，當中包括 貴公司優先考慮之出庭律師類別。一般而言，敗訴方須承擔勝訴方之費用。根據法律顧問之經驗，香港法院事務繁多，訴訟或會持續數年，且敗訴方一直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訴，若干情況下甚至會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訴。

經審閱出售法律意見後，吾等留意到法律顧問並無就 貴公司可能收購廖氏集團之額外權益一事提出觀點。出售法律意見僅不建議 貴公司嘗試就擱置契約之條文開展法律訴訟，從而實現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 貴公司。

### 廖氏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廖氏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獲委任持有廖創興企業之股份、股票及證券並收取及分派由廖創興企業不時宣派之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廖氏集團於廖創興企業持有約45.33%之權益，而廖創興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於創興銀行持有約48.52%之權益。廖創興企業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物業管理、銀行及融資、貿易及製造及酒店經營業務。創興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且持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之銀行牌照並須受規管。

據董事深知，廖氏集團一直將其於廖創興企業之權益列賬作按成本計之投資，故並無採納權益會計法列賬。

下文載述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廖氏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34,320,000	22,308,000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33,790,406	21,785,660

粵海證券函件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額	3,941,777	3,526,372
資產淨額	3,921,777	3,506,372

廖創興企業(已綜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37,995	293,602
除稅前溢利	568,433	407,861
年內溢利	502,893	350,566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1,657,032	10,814,596
資產淨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7,064,209	6,473,673

創興銀行(已綜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淨額	816,127	823,331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40,174	263,629
除稅前溢利	568,319	264,383
年內溢利	476,162	231,748

## 粵海證券函件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4,289,013	70,005,526
資產淨額	6,577,929	6,174,322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志聯已就銷售股份而取得由廖氏集團所宣派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其金額為5,974,276港元。對 貴公司而言，相關股息付款比較原成本相當於簡單收益率約1%（「收益率」）。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經已於通函第14至20頁概述及解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詳情見「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了解到訂立購股協議之背景（見董事聲明及本函件以下分節）。吾等留意到，董事訂立購股協議之決定受有利因素及購股法律意見支持。吾等進一步留意到，餘下股東並無完全支持 貴公司收購23.43%實益權益。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接獲的近律師行（代表餘下股東）發出之函件（「一月函件」），當中聲明（其中包括）餘下股東反對購股協議且購股協議違反契約。然而，誠如董事確認，於接獲一月函件後， 貴公司事實上透過廖駿倫先生與餘下股東磋商及協商轉讓銷售股份法定所有權予 貴公司及累積廖氏集團之額外權益。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發出一月函件，餘下股東仍對於與 貴公司進一步磋商持開放態度，且彼等尚未徹底反對 貴公司參與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業務。另外，由於 貴公司並無排除可能為廖氏集團之額外權益支付更高價格，吾等認為從 貴公司角度而言， 貴公司確實能夠收購廖氏集團之額外權益之真正可能性或仍有效。總言之， 貴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時存有不因素： 貴公司僅擁有待售股份之實益權益但無待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且 貴公司無法控制、管理及／或影響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但董事認為透過增持廖氏集團之額外權益實乃改變／改善其狀況之切實可行措施，且此可能性確實存在。



根據董事告悉，餘下股東若干態度於完成購股協議後發生變化，令餘下股東反對 貴公司涉足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態度日益強烈。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支持文件，如涉及 貴公司代表與餘下股東多次磋商及協商之電郵及會議筆記。吾等獲 貴公司告悉，鑒於該等會議主要為即時現場會議、臨時約會及非正式家族聚會，故無任何書面文件支持相關磋商及協商。因此，吾等就 貴公司與餘下股東之磋商及協商過程了解僅可依據董事於吾等與彼商談時之聲明。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吾等未有充足資料及證據就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述(B)至(D)點發表意見，吾等認為餘下股東已透過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顯示其明確最終決定，即不歡迎 貴公司參與上述公司。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述(A)及(E)點經已確實發生。吾等認為，餘下股東之不支持態度程度於完成購股協議後逐日轉變／日益加劇，且餘下股東最終以提出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表態其明確最終決定，即完全不支持 貴公司。

鑒於 貴公司已訂立購股協議且購股協議已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批准，因此吾等認為，考慮出售事項時應留意 貴公司現時所面臨之現況。鑒於餘下股東最終之徹底不支持態度(見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即意味著 貴公司收購廖氏集團額外權益不再切實可行，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 貴公司現有23.43%實益權益本身對 貴公司而言策略價值減少。計及少數股東權益無給予 貴公司控制、管理及／或影響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能力，加上 貴公司作為少數股東協助改善該等公司表現之能力亦受限制，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23.43%實益權益之僅有回報將為廖氏集團就銷售股份擬將宣派之未來股息(如有)，而此與收益率水平比較預期並無具吸引力。根據此等情況，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由於出售事項將會有助 貴公司騰出現金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之其他投資商機，並為 貴公司及股東增創更高潛在經濟價值，因此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協議條款

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訂約方： 志聯(作為賣方)  
廖氏夫婦(作為買方)  
廖駿倫先生

指涉事項： 根據協議，志聯有條件同意：—

- (a) 出售及轉讓其於150,540股銷售股份(「廖氏集團之要約銷售股份」)之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申索及未宣派股息予廖氏夫婦，代價為364,736,549.20港元。相關代價與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之價格相等(扣除0.1%印花稅後)；及
- (b) 出售及轉讓其於25,174股銷售股份(「餘下銷售股份」)之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申索及未宣派股息予廖氏夫婦，代價為60,992,944.72港元。相關代價乃按與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相等的每股價格(扣除0.1%印花稅後)予以計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述，廖氏集團之要約銷售股份之「實際買方」為三名餘下股東，即廖烈武先生(為廖金輝先生之生父及廖駿倫先生之叔父)、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先生(均為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之叔父)。廖氏夫婦僅為「中間人」。上述三名餘下股東(透過廖氏集團)發出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然而，鑒於 貴公司僅擁有廖氏集團之要約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故相關實益權益須先售予廖氏夫婦(彼等仍持有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後「完整」股權方可售予上述三名餘下股東。

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據 貴公司了解，廖氏夫婦向 貴公司收購廖氏集團之要約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後，廖氏夫婦會將彼等於廖氏集團之要約銷售股份之完整法定及實益權益售予上述三名餘下股東(見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所述價格)。

另一方面，廖氏夫婦為餘下銷售股份之「實際買方」，而此有助 貴公司徹底變現。倘無此筆交易， 貴公司將須繼續持有餘下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乃因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內沒有包括該等股份)，而此對 貴公司而言策略價值更微。

代價： 根據協議，代價425,729,493.92港元將會由廖氏夫婦以銀行本票方式(或志聯將書面同意之相關銀行工具)於完成時向志聯支付。

#### 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確認，代價乃由志聯與廖氏夫婦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以下各項後方予釐定：(i)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之要約價；(ii)廖創興企業之最新市值；(iii)廖氏集團股權之非流通性質(此為非上市私營控股公司)；及(iv)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未來前景(於 貴公司並不參與之情況下)。

經吾等向董事諮詢後，吾等理解廖創興企業之最新市值只屬董事會考慮釐定代價之因素之一。就此方面，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廖創興企業之股價為9.46港元。股價於批准購股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升至11.96港元。截至協議日期，廖創興企業之股價為每股10.56港元。因此，吾等認為廖創興企業之市值不能證明代價較原成本減少。

吾等進一步將代價與廖氏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23.43%及「廖創興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45.33%」之23.43%加以比較。吾等留意到，代價約為廖氏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23.43%之463.32倍。鑒於廖氏集團已將其於廖創興企業之權益列賬作為按成本計之投資，且並無採納會計權益法，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比較未必就分析目的而言具有意義。

另一方面，吾等留意代價約為「廖創興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45.33%」之23.43%之0.57倍。鑒於代價較廖創興企業最新刊發之經審核應佔資產淨值折讓，吾等認為，就廖創興企業之賬面值而言，代價未必對 貴集團有利。

第二方面，鑒於餘下股東之最終徹底不支持態度(見反映於隨後的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限制 貴公司積累其於廖氏集團之額外股權以及實施 貴公司原有意圖之能力，董事向吾等提出彼等於訂立購股協議當時對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前景之看法(倘 貴公司存有真實可能性可透過潛在收購廖氏集團之額外股權令其有能力協助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表現)已完全有別於現時之看法(貴公司無法控制、管理及／或影響上述該等公司)。鑒於吾等獨立分析後，吾等相信餘下股東的不支持態度與日俱增，且於餘下股東提出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時其不支持態度已為最終及明確，故吾等就此方面與董事持一致見解。

第三方面，誠如董事告悉，由於長期策略目標為積累充足股權令其有能力協助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表現，故 貴公司於擬將訂立購股協議時給予較少關注於廖氏集團之非流動性質股權。然而，就出售事項而言，銷售股份之流通性自然就董事而言更顯重要。鑒於吾等獨立分析後(如上文所述)，吾等相信餘下股東不支持態度與日俱增，且於餘下股東提出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時其不支持態度已為最終及明確，故吾等亦就此方面與董事持一致見解。

除上述者外，於吾等進一步與董事查詢後，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曾與廖氏夫婦磋商廖氏集團要約建議股份以及餘下銷售股份之更高售價但不成功。誠如摘自董事會函件，廖駿倫先生亦曾要求索回原成本，但廖太太稱餘下股東絕對堅持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所提出之價格。根據出售法律意見，貴公司很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取得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倘貴公司勝訴)。因此，貴公司亦認為有困難於市場上物色其他買家收購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鑒於上述因素，接納建議將會為唯一途徑供貴公司完全套現，進而騰出資金投入金融服務行業之其他投資商機，並可能為貴公司及股東創造更高經濟價值。因此，吾得等之意見為儘管貴公司未受任何協議或安排約束以接納建議價格，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所提出之價格乃屬釐定代價最重要之基準。

### 出售事項之交易倍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分析，此乃普遍用於評估收購及出售交易之代價。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且(i)主要從事與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各自業務範圍相似之業務(即主要業務之80%以上)，即物業相關業務之公司(「可比較物業公司」)以及銀行及融資業務之公司(「可比較銀行公司」)；及(ii)與廖創興企業(即市值為3,0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0港元之間之可比較物業公司)以及創興銀行(即市值低於20,000,000,000港元之可比較銀行公司)市值相近之公司進行比較。吾等亦已剔除按照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負債淨額之公司。

就吾等所深知及基於盡力基準，吾等找到符合上述標準之15家可比較物業公司及5家可比較銀行公司。敬請注意，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各自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較物業公司及可比較銀行公司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比較物業公司及可比較銀行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 粵海證券函件

(i) 可比較物業公司

以下所載乃根據可比較物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即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以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26)	物業發展及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3,282.82	6.66	0.57 (附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88)	物業投資、發展及投資控股 以及物業管理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16.34	5.40	0.81
盛高置地(控股) 有限公司(337)	物業發展、物業及酒店投資、 物業管理及教育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6.17	3.17	0.65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物業發展、租賃及酒店管理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3.74	7.76	0.69
上海証大房地產 有限公司(755)	興建待售商用及住宅物業、 自擁及經營酒店業務、 租賃、管理及代理商用及 住宅物業、提供旅遊及 相關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44	5.61	0.65

##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珠光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176)	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0.11	768.35	4.11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883)	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投資 物業；提供諮詢服務及 管理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2.38	8.26	0.48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266)	物業租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23.12	1.42	0.77 (附註)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432)	於亞太地區發展及管理優質 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 投資頂級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4.89	4.07	0.51
廖創興企業 有限公司(194)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物業管理、財資業務、 買賣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84	7.95	0.57
建業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832)	於中國河南從事住宅 物業發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00.00	6.35	1.05

##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258)	物業發展及投資、款客及 消閒業務、膠管製造、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9.36	4.16	0.39
高銀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283)	物業發展及投資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33.48	4.77	0.74 (附註)
南聯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1036)	物業投資及發展、於香港、 中國、新加坡及美國從事 倉庫業務以及物業管理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6.90	1.71	0.45
中國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1838)	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樓宇 管理及建築顧問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2.33	0.90	0.12
最高				768.35	4.11
最低				0.90	0.12
中位數				5.40	0.65
代價				7.97	0.5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所撰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最新刊發之中期報告予以釐定。

誠如上表所述，可比較物業公司之隱含市盈率介乎約0.90倍至768.35倍，中間值約為5.40倍。吾等亦留意到，可比較物業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介乎約0.12倍至4.11倍，中間值約為0.65倍。

鑒於廖創興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502,890,000港元，代價之隱含市盈率較「廖創興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45.33%」之23.43%」約為7.97倍，即介乎於可比較物業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鑒於廖創興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7,060,000,000港元，代價之隱含市賬率較「廖創興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45.33%」之23.43%」約為0.57倍，亦介乎可比較物業公司之市賬率範圍。

(ii) 可比較銀行公司

以下所載乃根據可比較銀行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即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以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4.50	17.08	1.24
大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440)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 銀行、保險、金融及 其他相關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8.93	10.80	0.98



##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26)	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及貸款服務、證券經紀、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巴之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5.88	11.84	0.88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636)	提供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0.07	22.76	1.19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2356)	於香港經營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6.56	14.03	1.11
最高				22.76	1.24
最低				10.80	0.88
中位數				14.03	1.11
代價				7.97	0.5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述，可比較銀行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介乎約0.88倍至1.24倍，中位數約為1.11倍。因此，代價之隱含市賬率低於可比較銀行公司之市賬率。

鑒於廖創興企業主要專注於物業相關業務，吾等認為，就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構成意見時，吾等較強調可比較物業公司之交易倍數分析結果此舉為合理。另外，獨立股東亦須留意，就出售事項而言，貴公司僅出售銷售股份之非控股實益權益，因此代價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或會自然低於可比較物業公司及可比較銀行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

考慮到代價之基準(尤其是代價相當於廖氏集團要約建議所提出之價格(已扣除0.1%印花稅))及上述所述之交易倍數分析之綜合結果，因此吾等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審閱協議其他主要條款(如「完成出售」、「機密及公佈」及代價之相關付款細則)。據吾等深知，協議之主要條款(除轉讓實益權益但不包括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除外)並無不尋常之處。因此，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 **盈利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就銷售股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錄得一次性虧損約76,8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另一方面，誠如本函件「廖氏集團之資料」分段所述，志聯收取廖氏集團就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5,974,276港元。董事已確認相關末期股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 貴集團之收入。

吾等認為，上述銷售股份之一次性虧損將會對 貴公司有不利影響，但因以下理由而抵銷：出售事項令 貴公司騰出現金投入金融服務行業之其他投資商機，並可能為 貴公司及股東創造更高經濟價值。

### 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董事確認，於完成後，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預期減少，乃因出售事項錄得上述潛在虧損所致。

### 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摘自董事會函件之資料，貴公司擬將動用銷售所得款項(已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於金融服務行業中之其他投資商機，包括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述之向基金管理業務之擴充。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貴公司於物色到任何適當投資商機前或會動用相關銷售所得款項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作說明用途，並無意鉤劃出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為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而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該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對照表格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729/LTN2010072949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730/LTN20090730435.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對比欄中。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203/LTN20101203788.pdf>

## 3. 債務

### 債項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借款約301,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債項：

	千港元
<i>即期</i>	
孖展貸款，有抵押	101,737
<i>非即期</i>	
其他貸款，無抵押	<u>200,000</u>
總借款	<u><u>301,737</u></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孖展貸款由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投資約709,900,000港元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未償還貸款總額約69,300,000港元之若干按揭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該按揭有關售予Cordoba Homes Limited之物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

####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款、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內部財務資源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5.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且包括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之公佈所提述事項(尤其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保險經紀以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9.9%至42,400,000港元。於視作出售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Hennabun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Hennabun之財務報表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及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少於原有收購成本。

本公司對金融市場前景保持樂觀並充滿信心。本公司對金融服務行業之其他投資目標持開放態度，亦將會持續發掘潛在投資機會，如進軍基金管理業務。另外，本集團將會持續專注其主要業務活動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廖駿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0,678,634	17.62%
楊梵城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
楊梵城博士	配偶權益	26,000	0.00%
柯淑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9,000	0.03%
許廣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附註1)	投資經理人	500,000,000	10.61%
Penta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6,205,000	6.28%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投資經理人	399,650,000	8.48%
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實益擁有人	327,710,000	6.95%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莊天龍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5.30%
麥少嫻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5.30%

附註1：於該等股份乃透過Penta Management (BVI) Ltd.、Penta Asia Domestic Partners, L.P.及Old Peak Ltd.持有，而該等公司為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全資擁有。

附註2：於該等股份中，327,710,000股股份由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持有及71,940,000股股份由P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附註3：該等股份由莊天龍全資擁有之公司VMS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附註4：該等股份由麥少嫻全資擁有之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協議項收購及根據協議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協議，總代價為425,730,000港元；
- (b)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Hennabun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 (c) Cordoba Hom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物業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 (d) 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Hennabun之股份，總代價約為253,000,000港元；
- (e) 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廖駿倫先生及志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總代價約為502,540,000港元；
- (f) Hennabun與Ideal Principl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deal Principles Limited認購Hennabun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與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恒盛當時向Hennabun提供之所有備用貸款獲合併為單一循環備用貸款，貸款本金額約500,000,000港元；

- (h)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2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550,000,000港元;
- (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3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118,9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060,000港元;
- (j)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廖駿倫先生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高達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廖駿倫先生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k)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廖駿倫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75港元認購本公司99,125,239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260,000港元;
- (l)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Apple Worth Limited及本公司就按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unny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一股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m)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76,27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140,000港元;
- (n)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46,892,699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790,000港元;
- (o)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000,000港元;及

- (p)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0.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授人配售39,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3,400,000港元。

##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之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之參考，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鄒敏兒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粵海證券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即：
- (a) 本通函；
  - (b) 與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廖氏集團之銷售股份；及
  - (c)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有關(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名投資者認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份構成視作出售事項)及(2)主要交易(藉備用貸款提供財務資助)之通函。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志聯、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及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志聯有條件同意(i)向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出售及轉讓其150,540股銷售股份之所有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索償及未宣派股息，總代價為364,736,549.20港元；及(ii)向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出售及轉讓其25,174股銷售股份之所有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索償及未宣派股息，總代價為60,992,944.72港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交易，以及任何其他補充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執行及／或令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完成）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該等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達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